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成員）之績效評估問卷業已完成，採不記名方式作答，全體董事與委員會成員均完成自我評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報評核結果，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各項大類結果摘要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核問卷結果	
評估項目	民國112年自評均值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4.9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0
5.內部控制	4.9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評估問卷結果	
評估項目	民國112年自評均值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0
2.董事職責認知	5.0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
6.內部控制	4.9

三、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問卷結果	
評估項目	民國112年自評均值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5.內部控制	5.0

四、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問卷結果	
評估項目	民國112年自評均值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5.內部控制	4.8